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698
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8年3月23日至31日)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9	2
一.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议程项目 3).....	20 - 26	5
二.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 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4)....	27 - 45	6
三.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议程项目 5)....	46 - 64	8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65 - 77	10
A.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66 - 72	10
B.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 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	73 - 77	11

附件

一. 题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 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 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 程项目 4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3
---	----

	页次
二. 关于题为“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 议程项目 5 的工作文件.....	15
由德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 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 C.2/L.211/Rev.1, 1998 年 3 月 30 日).....	15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3, 1998 年 3 月 30 日).....	19

导言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曾在其 199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主席团的构成、议程结构和各届会议会期的新措施。¹ 当时，委员会曾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一任任期三年的主席应由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担任。²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05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工作措施，选举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其第一任任期三年的主席。

4.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拟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 COPUOS/Legal/T.605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

通过议程

5.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 主席讲话。
3.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6. 其他事项。

出席情况

6.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 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

8. 主席在第 605、606、607 和 608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收到了玻利维亚、古巴、芬兰、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玻利维亚、古巴、芬兰、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的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9.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0 号文件。

工作安排

10. 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³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应暂停执行(如委员会所建议的)⁴ 始终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顺序的建议，而且小组委员会应按以下顺序审议议程(见上文第 5 段)上的实质性项目：项目 4、5 和 3；

(b)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⁵ 小组委员会同意当前届会议暂停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工作组；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Gabriel Maffei(阿根廷)担任工作组主席；

(d)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⁶，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其主席的主持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个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的可供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附有说明的议程一览表；

(e)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11.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交换意见：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宇航联合会。这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载于 COPUOS/Legal/T. 605 - 608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

12.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人们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鉴于这一情况，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采用类似于先前所采用的下列措施：

(a)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当按照排定时间准时开会，即使法定人数不足(16位成员)亦应如此；

(b) 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上午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涉及也不影响会期长短的问题；

(c) 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应当在上一次全体会议休会前向主席通知其意图；如果主席未收到任何此类通知，则应取消小组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改为由某一工作组举行会议；

(d) 每当预计将不需要通常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时，应尽早通知会议服务处；如可能，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

(e) 主席应当规定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的报名截止时间；

(f) 如下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的有关事项这一议程项目，则小组委员会下午不应召开全体会议，而应由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举行会议；

(g) 应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之外举行非正式会议或协商；

(h) 如需进行非正式协商，可以临时取消工作组会议；但是，不应重新实行为举行非正式协商而预先取消这些工作组会议的做法。非正式协商(即并非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主持的协商)不应打断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工作；

(i) 对于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之内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应当提供口译服务；

(j) 在通过和执行工作日程表时，小组委员会应对审议其议程项目的时间进行灵活分配。如果原来分配用于审议某一议程项目的时间未予充分使用或不可能予以使用，小组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法利用这些时间来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或视情况考虑在预定日期之前提前结束会议的可能性。实行这一措施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k) 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附加文件的一般规则应当是：通常在文件首次提出的该届会议的报告中只载列一次，而不在以后的会议报告中再作为附件载列。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将以类似于本届会议所议定的灵活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的基础。

14. 主席在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605 次会议上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按上文第 12(j)段所载措施提前结束第三十七届会议。具体地说，小组委员会决定于 1998 年 4 月 1 日结束其工作。小组委员会议定，这次缩短会期并不影响其今后届会的会期长

短。

15. 关于其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鉴于其 1999 年的会期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情况而有所缩短，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即议程项目 3 工作组的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将暂停，审议议程项目的顺序应为：项目 3、5、4 和 6。采取上述措施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的立场。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8 年 3 月 23 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05 次会议结束后举行了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均设在巴黎)合作主办的题为“审查外层空间条约现状”的专题讨论会，并商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应再次邀请该研究所和该中心举办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7. 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第 607 次会议上，B. Smith 先生(法国)就外空委员会在将关于各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决议，附件)的规定应用于知识产权问题时可能起的作用做了一次技术专题介绍。

18.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 COPUOS/Legal/T.605-612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

19.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61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一.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议程项目 3)

20.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609 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 3 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的问题。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议题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见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97 和 Corr.1，第 67-81 段和附件三)。法律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商定，目前不必对原则进行修订(A/AC.105/697 和 Corr.1，第 69 段)。

23. 如上文第 10(b)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05 次会议上决定不设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

24. 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定，目前无需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在其本届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展开讨论。

25.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建议，鉴于要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这一项目的审议暂停一年(A/AC.105/697 和 Corr.1，第 81 和 153 段)。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上应暂停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应妨碍该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充分进展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二.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
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 4)**

27. 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05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提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28.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97 和 Corr.1, 第 113 - 122 段)所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

30.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编写的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标题是“关于载于‘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兼容性的分析”(A/AC.105/C.2/L.205)和哥伦比亚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分发的载有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到的有关章节和/或文件简编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7/CRP.3/Rev.1)。

31.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后审定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案文(A/AC.105/607 和 Corr.1, 附件一, 附录)，并一致认为，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A/AC.105/607 和 Corr.1, 第 38 段)。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5)。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该说明曾提交给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中提及由捷克共和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

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16)。

32. 有代表团认为，审议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问题可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2000年至2005年，其间，利用航空航天物体的情况可能不会很频繁，涉及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问题可直接适用已被人们接受的航天和航空法，或视必要，通过制定某些新的国际航天和航空法综合规范如有关空气空间无害通过的规范来解决。第二阶段从2005年至2010年，其间，可能会出现频繁利用航空航天物体的情况，可根据当时在解决有关航空航天物体法律问题积累的经验，提出加强国际航天和航空法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请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查航空航天物体所涉科技问题，包括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虽然一些代表团对上述建议颇感兴趣，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此一工作计划或此一对委员会的建议似都无必要。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根据静止轨道用户的需要，制定一关于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法律制度。

34. 有的代表团认为，审议与航空航天系统的法律方面有关的问题，可以提高和改进评价与解决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定界问题的方法和标准。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要没有界定或制定有关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规则没有引致进行航天活动的任何问题，界定或制定此种规则就为时尚早。有些代表团也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结束其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36. 有些代表团虽然注意到国际电联进行的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工作，但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政治方面和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是可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地球静止轨道公平利用的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事项的主管机构，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这些事项。这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载明的构想为基础，在审议这一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其他代表团指出，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44条第2款确定了轨道利用和频率使用之间的联系，这表明了受托负责空间电信全面管理的国际电联的合法性。

37. 还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确定适用于地球静止轨道的任何新的法律地位或规则或承认任何国家在地球静止轨道中的任何优先权的任何提案都是不适宜的，而且，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利用是国际电联的职责。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不妨暂时推迟审议涉及小组委员会与国际电联之间关系的问题，而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前几届会议讨论该问题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把地球静止轨道利用问题的审议重点放在审查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构想上。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还应审查有效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

40. 有人认为，对哥伦比亚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的讨论应更注意平衡兼顾，以便同样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 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文件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问题提供了科学和技术依据。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结束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43.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 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 COPUOS/Legal/T.605 - 608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

44. 如上文第 10(c)段所述,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05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 由 Gabriel Maffei(阿根廷)担任主席。

45.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召开了 4 次会议, 工作组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610 次会议上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的工作组的报告。

三.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议程项目 5)

46. 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607 次会议上, 主席就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

47.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 大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建议(A/AC.105/674, 第 43 段), 在其第 52/56 号决议中赞同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小组委员会应在其本届会议开始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法律文件的现状。

4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说明(A/AC.105/C.2/L.210)和由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提交的关于同一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

49.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本国在加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现状和打算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50.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 如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建议(A/AC.105/674, 第 43 段)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赞同⁷的那样, 议程项目 5 的目的并不是要以任何方式重新对现有的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实质性辩论或者加以修订或修正。相反,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应当仅限于审查各国加入和遵守这些文书的现状, 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入和遵守这些文书。

51. 然而, 有些代表团认为,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审查可能会促成旨在对这些文书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新的议程项目的确定。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 虽然法律小组委员会肯定应当将重点放在各国正式加入和批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程度上, 但在议程项目 5 项下还应当审查各国在

* 正如下文第 70 段所述, 在第 610 次会议上, 德国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该工作文件的修订本(A/AC.105/C.2/L.211/Rev.1)。工作文件修订本第三节概述了增加一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第一节和第二节则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5 项下进行审议。

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之后实际遵守这些文书的情况。据认为，也许有必要设立一个监测机关来核查和鼓励这种遵守。

53.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按其性质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在结合今后是否有可能加以修订和修正而对它们进行审查和分析时应当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

54. 但有的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议程项目 5 项下将其注意力集中放在对《外层空间条约》普遍加入的情况的审查上，因为该文书的各项规定构成了普遍适用和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的原则，值得得到最充分的加入。该代表团还认为，在评估其他一些较近期的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加入情况时，应当考虑到各具体文书对各个国家的实际影响。

55. 有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议程项目 5 时应当处理两个问题：拟采用的方针和方法。就方针而言，该代表团认为，由于所涉及的问题密切相关，应当采用全面综合的方针。就方法而言，这个代表团认为，应当按下述各阶段来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致函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请其就这个议题提出意见；先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然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或者可能通过一个联合工作组)分析这些意见；编拟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可能作出的修改一览表；对这些修改如何符合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和《联合国宪章》的问题进行审查；就这些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审查一揽子通过这些修改的可能性；并对这些修改如何生效的问题进行审查，以求统一。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声明，从而使依照《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第十四条设立的索赔委员会的决定对其具有约束力，那么就能实现有更多的国家实际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原则。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由缔约国发表这种声明，将增进该公约的效能和信誉。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些空间大国未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 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8 号决议，附件)，削弱了这个条约的普遍性，影响了其他国家的加入。有人认为，未能根据这个文书的规定建立一种管辖月球自然资源开采的国际制度，是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还有人认为，当今空间国家应当在制定和改进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原则和制度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空间活动的技术和组织的迅速变化，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在制定法律原则和确定对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原则和文书作出哪些改进方面保持其主导作用。

59. 小组委员会议定，应当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与空间有关活动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法律文书一览表并表明其出处，以作为会员国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似宜争取会员国协助编写一览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个一览表可以采用电子格式，纳入目前关于空间法的数据库中，这样便于进行研究和定期增补。另外还请秘书处对提供一览表的可能性进行探讨。

6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

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一和第二节应当在议程项目 5 项下审议，工作文件第三节应当在议程项目 6 项下审议。

61.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一项建议，⁸将在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审议议程项目 5 的工作组。

62. 一些有兴趣的国家就与议程项目 5 有关的事项进行了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的结果由非正式讨论的协调员向小组委员会第 610 次会议作了报告。

63. 在 1998 年 3 月 30 日第 61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审查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3)，该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没有就这一工作文件进行辩论。

64.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5 的辩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 COPUOS/Legal/T.607-610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65.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60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6。

A.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66.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项建议，⁹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份经协商一致商定的附加说明的项目一览表，供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查看可否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曾议定，各拟议项目均应有一个多年的工作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说明将要进行的工作的目的、秘书处和会员国需要提供的任何报告以及可能的最后成果。¹⁰

67. 小组委员会忆及曾在其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讨论过可能将下列项目列入或建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A/AC.105/674, 第 39 和 43 段)：

- (a)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 (b) 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的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例如产权、保险和赔偿)；
- (c)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
- (d) 巴西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
- (e) 智利代表团提议的对国际空间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比较审查。

68. 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曾讨论了可否将希腊代表团提出的项目列入议程，该项目题为“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这些文书转变成条约”。

¹¹

6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另两项关于新议程项目的建议：

- (a)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提议的改进《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A/AC.105/C.2/L.211, 第 10-13 段)；

(b) 荷兰代表团提议的审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此作为一个模式，鼓励更为广泛地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A/AC.105/C.2/L.210，第 22 段)。

70. 在第 610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其工作文件的修订本(A/AC.105/C.2/L.211/Rev.1)。该工作文件第三节载有一项增加一个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71. 在第 611 次会议上，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关于新议程项目非正式协商的如下结果：

(a) 西班牙撤回在 1996 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也曾讨论过的提议：“对海洋法和国际空间法规定的比较研究”¹²，不再审议，指出此项提议与上文第 69(b)段所述荷兰的提议类似；

(b) 巴西、希腊和荷兰宣布其提议可考虑留待稍后阶段审议，因为其他正在审议之中的项目可能有更高的优先；

(c) 阿根廷和智利宣布，将提交一份关于各自提议的工作计划；

(d) 有些代表团认为它们可以支持捷克共和国就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而提出的提议；

(e) 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一些代表团提到可列为小组委员会会议程项目的其他议题，但未提出任何正式提议。

72. 在第 611 次会议上，主席建议应当继续在主要委员会讨论德国代表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节所载提议(A/AC.105/C.2/L.211/Rev.1)，以便可能就将该工作文件中提议的项目列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新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同意主席的这项提议。

B.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

7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而且可以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圆满完成，特别是对与促进与空间有关活动的国际合作和发展空间法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做出自己的贡献。

74.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应当将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问题视作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小组委员会应当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审议法律问题的工作作出贡献。

75. 小组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将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d)项下，审查外层空间法现状，包括促进更广泛地遵守现有国际空间条约和原则的方式和方法(A/AC.105/672，附件二，第 22 段)。

7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a) 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通过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应将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列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A/AC.105/697和Corr.1,附件二,第21段);

(b) 正在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促进国际合作的背景文件将涉及与国际空间法有关的问题;

(c)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法的讲习班或专题讨论会(A/AC.105/685和Corr.1,第34段);

(d) 拟由筹备委员会编写的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将在题为“促进国际合作”这一节中载列一节节述及空间法。小组委员会指出,它将有机会在其1999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草稿发表看法。

77.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应当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以往取得的成绩、目前进行的工作和空间法发展方面的新变化。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
- ² 同上,附件一,第4段。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第175段。
- ⁴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143段。
- ⁵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212段。
- ⁶ 同上,第211段(c)。
- ⁷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第130段。
- ⁸ 同上,第132段。
- ⁹ 同上,第173(d)段。
- ¹⁰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152段。
-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第134段。
- ¹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151段。

附件一

题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
议程项目4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1998年3月23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由Gabriel Maffei(阿根廷)主持的其议程项目4工作组。

2.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7 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AC.105/674；附件一)。工作组还收到了 1998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还反映了该小组委员会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A/AC.105/697 和 Corr.1，第 113-122 段)。

3. 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届会和当前届会上提交的下列文件：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5)；秘书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哥伦比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秘书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时分发的关于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及的有关节次和(或)文件简编(A/AC.105/C.2/1997/CRP.3/Rev.1)；和秘书处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合作编写的、提交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标题为“关于载于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的分析”(A/AC.105/C.2/L.205)。

4.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安排问题，根据主席建议，工作组已议定由工作组分别讨论议程项目的各个方面，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和地球静止轨道这两个方面。

5. 工作组在讨论中发表的意见概括如下。

地球静止轨道

6. 工作组主席提到了下列文件：哥伦比亚提交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载有在该工作文件中所提及的有关节次和(或)文件简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7/CRP.3/Rev.1)和秘书处同电信联盟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载于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5)。

7.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从大会得到授权审议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问题以期制订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原则；而且，小组委员会应审议地球静止轨道的政策和法律事项，从而补充电信联盟的活动——后者所考虑的只是地球静止轨道的技术方面。他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来管制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的准入和使用。这种制度应保障所有国家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准入，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其中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制度应当特别考虑到赤道国家因其特殊地理特点而产生的需要。

8. 有的代表团认为，为了继续开展其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特征和利用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强调确保静止轨道对所有国家的准入，而这一点过去并未能通过电信联盟

的工作付诸实现。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可继续在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所提出的想法的基础上审议这一事项，以期改进其案文，从而更好地反映出所有国家的利益。

9.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物理方面的分析，在捷克共和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中已作了介绍，该文件题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A/AC.105/C.1/L.216)；而且，由于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构成部分，关于各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1996年12月19日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所确立的法律制度，已充分包括了地球静止轨道方面及有关的活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并非可由国家占用的，不应受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的管束。该代表团认为，对轨道的任何优先权都是同外层空间条约相抵触的。

10.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对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审议以及这种审议后可能会通过一份文件是否将导致小组委员会对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事项的审议的结束，这并不清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11. 工作组主席提到了题为“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563和Add.1-5)和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04)。工作组未就这一议题发表意见。

附件二

关于题为“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 议程项目5的工作文件

由德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
工作文件(A/AC.105/C.2/L.211/Rev.1, 1998年3月30日)

导言

1. 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国家，即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欢迎列入题为“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议程项目。在本工作文件的第一部分，签署国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4 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一项要求，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本国加入这些法律文件的情况。在本工作文件的第二部分中，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法律文件的清单。在本工作文件的第三部分，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被列为可加以进一步改进的文书。为此目的，制定了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计划。

一. 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国家加入法律文件的现状

2. 下表列出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国家加入法律文件的现状：

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国家加入法律文件的现状

国家	外层空间条约 ^a (1967 年)	营救协定 ^b (1968 年)	责任公约 ^c (1972 年)	登记公约 ^d (1975 年)	月球协定 ^e (1979 年)
奥地利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比利时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捷克共和国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丹麦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芬兰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法国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签署
德国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希腊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签署	已签署
国家	外层空间条约 ^a (1967 年)	营救协定 ^b (1968 年)	责任公约 ^c (1972 年)	登记公约 ^d (1975 年)	月球协定 ^e (1979 年)
匈牙利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爱尔兰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意大利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
荷兰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挪威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波兰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葡萄牙	..	已批准
罗马尼亚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已签署
西班牙	已批准	..	已批准	已批准	..

瑞典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瑞士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联合王国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已批准	..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b 《营救宇宙航行者、送回宇宙航行者 and 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 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f 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3. 欧空局已接受了《营救宇宙航行者、送回宇宙航行者 and 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和《登记公约》。

二. 有关法律文件的清单

4. 随着《外层空间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的生效以及其他条约和成套原则的生效，关于空间和空间活动的法规体系有了相当的发展，但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外发展的，而且没有外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参与。因此，整个空间法变得零零散散，难以掌握，而且在有些领域内连贯性令人怀疑。这些新的发展是否符合联合国条约法？是否已考虑到基本法律，如果是，又是如何考虑的？

5. 这些新发展表明了一般空间法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以及这些法律为提出尽可能接近现实发展的、富于想象力的现实解决办法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外空委员会，特别是在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支持下，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这一基本法律的保管人，是树根，而同时又不断注意随着空间活动的发展而出现的潜在需要。

6. 空间法的主要和次级来源增加了许多：

(a) 在其他多边国际组织主持下，例如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持下，所通过或审议的案文；

(b)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

(c) 国际专业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国际流动卫星组织（流动卫星组织）、欧空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阿拉伯卫星通信

组织、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宇宙通信组织）等等）成立后也起草案文；

(d) 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等）；

(e) 国际合作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也产生令人关心的双边或多边法律文本（例如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协定及其实施谅解备忘录；《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地球观测卫星、科学卫星等的使用和利用）；

(f)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的会议及其关于一项未来的国际担保公约的草案，其中有一些与卫星有关的规定。

7. 还要考虑到欧洲联盟通过的（关于电信、专利和版权）的立法（指示和条例）、国家立法和关于各种有关问题（发射服务、保险等等）的现有合同。

8. 对现有的法律进行全面的审查十分困难，但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建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编制一份清单，即一份现有法规的清单及其出处，作为工作文件提交成员国。这样的文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极为有用。

9.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秘书处将需要各代表团的积极协助，在考虑收集现有的文本时，也是如此。^{*}清单编制后也可置于只读光盘中并纳入关于空间法的现有数据库，以便还可有助于研究工作。这一清单当然将定期增补。

三. 改进登记公约

10. 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国家将《登记公约》看作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确认这一公约与《外层空间条约》和《责任公约》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些国家并不想以任何方式改变《登记公约》本身的案文，而是想对《登记公约》加以澄清和在可能情况下以一些反映关于该公约的经验和新的技术及法律发展情况的案文对《登记公约》加以补充。

11. 关于《登记公约》的改进，应讨论五个题目：

(a) 《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要求登记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本国登记册中记载的每个空间物体的资料。目的应是对于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实行一个时间限期；

(b) 《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列出了关于所发射空间物体的各项资料。应扩大这些资料的范围，例如包括关于空间物体总质量的资料；

(c) 《登记公约》第一条对“发射国”一词下的定义是根据《责任公约》第一条而来的。随着发射技术领域的新发展和这一部门的私有化，可得出结论认为这一定义已不充分。因此，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技术审查基础上（对上述 (b) 项所列的议题也应进行技术审查，然后法律小组委员会才开始讨论），研究“发射国”一词的定义是否仍

^{*} 特别是，Stephen Gorove 所著《美国空间法：国家和国际条例》（纽约：Oceana Publishers, 1982 年）和 Karl-Heinz B ̄ckstiegel 及 Marietta Benk ̄ 所著《空间法：基本法律文件》（多德雷赫特/波斯顿/伦敦：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年）。

能充分包含所有发射活动；

(d) 为了探索与发射活动相关的每个实体，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对执行《登记公约》时与国际组织相关的潜在问题继续进行分析；**

(e) 为了加强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中与《登记公约》有关的某些部分条款的地位，也就是说，它们可使各国在空间物体失灵而有使放射性物质重返地球的情况下或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得到有关的资料，应将下列原则列入《登记公约》补编之中：第 5 项原则（重返时的通知）、第 6 项原则（协商）和第 7 项原则（对各国提供的协助）。

12. 将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商定的所有结果，应由大会的决议通过，并最终转化为国际法，作为《登记公约》的一项补充性国际法律文书，由所有国家批准。

13. 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计划，现提出以下三年计划：

第一年：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需要通知的资料的新内容

新的发射技术构想（例如从公海上的平台上发射）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条第 1 款，对“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的时间期限

第二年：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完成关于两个技术要点的讨论

法律小组委员会

纳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有关部分

国际组织的地位

第三年：

法律小组委员会

需要通知的资料的新内容

新的发射技术构想（对“发射国”加以澄清）

补充性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最后定稿

14. 工作计划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时起在一个通过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讨论的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开始进行，并应因此在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开始工作。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3, 1998 年 3 月 30 日)

** 欧空局将根据其成员国的邀请，并与其他有关组织联系，参照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对进行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分析。

导言

1. 在联合国范围内制订的这五项主要空间条约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其中没有一项条约能够脱离其他条约而得到实施或解释。

2. 在《1976年外层空间条约》通过之后，其后的各项文书都是在考虑到这项条约和其他早先达成的空间协定的情况下拟定的。这五项文书构成了国际法中的一个专门领域，即国际空间法的基础。在该条约之后通过的四项文书其序言都载有提及该条约的文字。

3. 因此，在讨论议程项目5时，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性的方针，如果要决定修正这五项文书中的任何一项文书，那就必须决定在其余四项文书中作出相应的修正。否则，就会在构成相互关联的空间法标准和原则的统一制度的文本规定之间产生冲突。

4. 如果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一项决定，对空间法现有规定进行修正或增补，则为了确保全面而又协调地进行这一进程，采用下述做法将是妥善的。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方法

5. 请五项文书各自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对这些文书进行修改或增补的可取性的意见。这种请求还应当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各国际空间组织。

6.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分析并就此编写一份专家意见。

7.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分析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家意见，并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相应的专家法律意见。可以考虑似宜将这项任务委托给由这两个小组委员会选出的成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

8.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编写拟纳入各文本，对现有五项文书进行修正的条款草案。还必须从其是否与一般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相符的角度及其对核动力源、空间碎片、静止地球轨道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定界等仍在讨论之中的问题的法律管制可能产生的影响来考虑这些草案。

9. 就以综合性一揽子方针为基础正式通过对五项文书的修正所采用的组织程序达成一致意见。

结论

10. 采用拟议的方法将能够避免使国际空间法支离破散，并防止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将不是有五个文书而是有六个到十个文书同时生效，从而产生出在同一个法律领域提出不同权利和义务的若干国家集团。

